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挪威王国文化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願簽訂一項旨在通过文化合作和交流以促进两国人民之間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关系的协定，为此，双方各派全权代表。双方全权代表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締約，議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为了促进相互了解，締約双方鼓励并发展两国人民之間的科学、文学、艺术、文化和教育等方面的关系。

第 二 条

为了达到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的目的，締約双方将促进教育、科学和文化机构交换代表，如有可能将用頒发奖学金的办法。締約双方并将在相互的基础上促进文化和艺术方面的活动。

第 三 条

本协定将由双方的主管机关在和对方的大使館协商后实施之。双方主管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是对外文化聯絡委员会办公厅；挪威方面是皇家外交部对外文化聯絡司。

双方主管机关通过外交途徑协商后将制定文化合作和交流的年度計劃。年度計劃的制定应不迟于每年的十二月一日，年度計劃应包括下年度将进行的活动。

年度計劃制定前，两国主管机关应不迟于每年的十月一日交换有关年度計劃的建議。

第 四 条

本協定須按照各自的現行規定予以批准或核准，自交換批准書或核准文件之日起即行生效。

締約雙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在本協定生效五年後的任何時候通知締約另一方廢除本協定。從接到通知之日起的六個月後本協定即行廢除。

本協定由下述雙方全權代表簽字蓋章。

本協定於一九六三年六月十八日在奧斯陸簽訂，用中文和挪威文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

挪威王國政府全權代表

秦 力 真

蘭 格

(簽字)

(簽字)

編者注：本協定於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四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核准，同年十月七日將核准文件送交挪威王國政府；一九六四年一月三十日經挪威王國陛下批准，同年四月九日將批准書送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根據協定第四條的規定，本協定自一九六四年四月九日起生效。